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97號

原告 鄭晶文

被告 林耘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即113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